



210902340853



报告编号：QC028-260063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上海市南洋初级中学

检测内容 饮用净水及市政水检测

样品来源 上海市南洋初级中学（高中部）

正文页数 12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2 页

委托单位 上海市南洋初级中学
委托单位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 200 号
样品来源 上海市南洋初级中学 (高中部)
检测内容 饮用净水及市政水检测
样品性状 液体 样品件数 10
采样日期 2026.01.06 检测日期 2026.01.06~2026.01.08
报告日期 2026.01.08
检测项目 月检: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浑浊度、余氯、耗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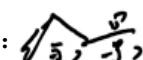
采样地点 及 样品标记
高中部求实楼 1F 直饮机 S010
高中部求实楼 5F 东南侧直饮机 S011
高中部求实楼 5F 西北侧直饮机 S012
高中部求实楼 4F 西北侧直饮机 S013
高中部求实楼 4F 东南侧直饮机 S014
高中部求实楼 3F 东南侧直饮机 S015
高中部求实楼 3F 西北侧直饮机 S016
高中部求实楼 2F 西北侧直饮机 S017
高中部求实楼 2F 东南侧直饮机 S018
高中部求实楼 1F 男卫生间洗手池 (市政水对照) S019

判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测结果: 见第 2~12 页

检验机构 (盖章):

结果判定: 经检测, 所检饮用净水的所检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的要求, 市政水的所检项目均符合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批准: 

审核: 

编制: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页)

第 2 页 共 12 页

表: 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1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4.1)
2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5.1)
3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5.1)
4	余氯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 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 (4.3)
5	耗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4.1)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续页)

第 3 页 共 12 页

一、饮用净水					
检验结果汇总					
采样地点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及单位	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断
高中部求实 楼 1F 直饮水 机	1	菌落总数 CFU/mL	≤20	未检出	符合
	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3	浑浊度 NTU	≤1	0.26	符合
	4	余氯 mg/L	---	0.06	---
	5	耗氧量 mg/L	≤1.0	0.40	符合
备注	1. 水处理工艺是反渗透。 2. 采用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续页)

第 4 页 共 12 页

一、饮用净水					
检验结果汇总					
采样地点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及单位	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断
高中部求实 楼 5F 东南侧 直饮水机	1	菌落总数 CFU/mL	≤20	未检出	符合
	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3	浑浊度 NTU	≤1	0.26	符合
	4	余氯 mg/L	---	0.07	---
	5	耗氧量 mg/L	≤1.0	0.44	符合
备注	1. 水处理工艺是反渗透。 2. 采用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续页)

第 5 页 共 12 页

一、饮用净水					
检验结果汇总					
采样地点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及单位	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断
高中部求实 楼 5F 西北侧 直饮水机	1	菌落总数 CFU/mL	≤20	未检出	符合
	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3	浑浊度 NTU	≤1	0.26	符合
	4	余氯 mg/L	---	0.07	---
	5	耗氧量 mg/L	≤1.0	0.40	符合
备注	1. 水处理工艺是反渗透。 2. 采用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页)

第 6 页 共 12 页

一、饮用净水					
检验结果汇总					
采样地点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及单位	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断
高中部求实 楼 4F 西北侧 直饮水机	1	菌落总数 CFU/mL	≤20	未检出	符合
	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3	浑浊度 NTU	≤1	0.27	符合
	4	余氯 mg/L	---	0.06	---
	5	耗氧量 mg/L	≤1.0	0.48	符合
备注	1. 水处理工艺是反渗透。 2. 采用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页)

第 7 页 共 12 页

一、饮用净水					
检验结果汇总					
采样地点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及单位	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断
高中部求实 楼 4F 东南侧 直饮水机	1	菌落总数 CFU/mL	≤20	未检出	符合
	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3	浑浊度 NTU	≤1	0.24	符合
	4	余氯 mg/L	---	0.05	---
	5	耗氧量 mg/L	≤1.0	0.52	符合
备注	1. 水处理工艺是反渗透。 2. 采用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续页)

第 8 页 共 12 页

一、饮用净水					
检验结果汇总					
采样地点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及单位	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断
高中部求实 楼 3F 东南侧 直饮水机	1	菌落总数 CFU/mL	≤20	未检出	符合
	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3	浑浊度 NTU	≤1	0.38	符合
	4	余氯 mg/L	---	0.05	---
	5	耗氧量 mg/L	≤1.0	0.48	符合
备注	1. 水处理工艺是反渗透。 2. 采用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页)

第 9 页 共 12 页

一、饮用净水					
检验结果汇总					
采样地点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及单位	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断
高中部求实 楼 3F 西北侧 直饮水机	1	菌落总数 CFU/mL	≤20	未检出	符合
	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3	浑浊度 NTU	≤1	0.22	符合
	4	余氯 mg/L	---	0.05	---
	5	耗氧量 mg/L	≤1.0	0.44	符合
备注	1. 水处理工艺是反渗透。 2. 采用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页)

第 10 页 共 12 页

一、饮用净水					
检验结果汇总					
采样地点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及单位	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断
高中部求实 楼 2F 西北侧 直饮水机	1	菌落总数 CFU/mL	≤20	未检出	符合
	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3	浑浊度 NTU	≤1	0.28	符合
	4	余氯 mg/L	---	0.06	---
	5	耗氧量 mg/L	≤1.0	0.56	符合
备注	1. 水处理工艺是反渗透。 2. 采用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续页)

第 11 页 共 12 页

一、饮用净水					
检验结果汇总					
采样地点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及单位	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断
高中部求实 楼 2F 东南侧 直饮水机	1	菌落总数 CFU/mL	≤20	未检出	符合
	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3	浑浊度 NTU	≤1	0.28	符合
	4	余氯 mg/L	---	0.05	---
	5	耗氧量 mg/L	≤1.0	0.48	符合
备注	1. 水处理工艺是反渗透。 2. 采用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页)

第 12 页 共 12 页

二、市政水					
检验结果汇总					
采样地点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及单位	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判断
高中部求实 楼 1F 男卫生 间洗手池 (市政水对照)	1	菌落总数 CFU/mL	≤100	未检出	符合
	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3	浑浊度 NTU	≤1	0.50	符合
	4	余氯 mg/L	0.05~2	0.24	符合
	5	耗氧量 mg/L	≤3	1.12	符合

(本报告内容结束)

联系方式: 上海市闵行区申富路 568 号 (邮编: 201108) 021-54831147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检测机构检验报告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或主检、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
6. 委托人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